



2021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2021 Virtual)

參展實施規範

日期：2021.07.26

I. 辦理宗旨

因應疫情影響，2021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下簡稱tie)轉為線上展辦理，tie每年吸引超過5萬名國內外訪客參與，轉為線上展後，期待以跨越國界及擴大徵展之形式展開，期待吸引更多國際買主參觀，促使台灣成為國際研發交易樞紐平台(Hub)；發明競賽活動在不缺席情況下，持續鼓勵發明創新，甄選創新設計、技術突破及具市場潛力的發明品，以資獎勵，提供來自國內外優秀發明人展示研發創意、推廣創新產品、技術交流媒合及拓展商機之平台。

II. 參展對象

1. 已報名者：可選擇參與「今年線上展」或「保留報名資格至明年」兩選項。(註：保留報名資格至明年者，若專利年限不合報名資格者，則不在此限)
2. 未報名者：符合以下參展資格者，皆可報名。

III. 展出日期

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六)，共10天。提供線上即時洽商媒合。

110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線上展開放至年底，供買主自由參觀。

IV. 展區規劃

大會網站入口/發明競賽區：

1. 國內發明區：展出國內企業、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2. 學校發明區：展出各級學校師生研發專利作品。
3. 國外發明區：展出各國企業、學校、個人及研發機構研發專利作品。



4. 傑出發明館：展出10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
5. 周邊服務區：展出發明或專利相關媒體、專利事務所或設計公司

V. 參展資格

1. 國內發明區：

- (1)需取得最近4年內（即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公告之我國專利權且仍為有效專利之作品。
- (2)需於最近4年內（即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在審查程序中或經核准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2. 學校發明區：

除需符合國內發明區之參展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全國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僅限報名本區，且參展單位不得跨校組團。
- (2)各校請以每間學校為代表提出一件報名表，如果校內有一個以上系所/單位擬報名，請自行彙整校內各系所/單位報名表後集中寄送。
- (3)每間學校以至多租用10攤位為原則，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惟外貿協會有依報名狀況增減各校報名攤位數量之權利。

3. 國外發明區：

- (2)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或自然人均可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台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參展作品須於4年內（即106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獲准有效專利權或已取得專利案號但尚在審查程序中或經核准但尚未取得專利權之作品。

(3) 本國廠商展出外國作品者，須先取得國外廠商或自然人之授權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及該展品之國外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案號證明文件影本。

4. 參展作品之限制：

每攤位至多可報名3件參展作品，曾於「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際展）」發明競賽獲獎之作品，不得再次報名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明，直接取消報名資格）

5. 嚴禁展出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如有前述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將線上攤位及產品下架且不退費。

6. 若於指定日期後，參展商仍未上傳任何產品資訊，經主辦單位通知後，主辦單位有權將線上攤位及產品下架且不退費。

7. 線上展硬體設備規格如下，參展廠商需自行確保網路速度穩定

(1) 電腦: 建議電腦作業系統為Windows 7以上或最新版本macOS以上，使用最新版本的Chrome、Edge、Firefox、Safari之瀏覽器觀看。

(2) 手機及平板: 建議使用Android 9.0或 iOS 13以上之設備。

8.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參展商報名之權利。

VI. 各展區數位加值服務套裝方案及價格 (含稅)

國內發明區			
	一件參賽專利	兩件參賽專利	三件參賽專利
	16,500元	18,500元	20,500元
定價 (新台幣)	說明：每一攤位以3件參展專利為限，超出件數請加購攤位。(例如：若要展出10件參展作品，則必須購買4個攤位。)		
線上展示	雲端專屬虛擬展間及會議室 (含最多5張產品型錄、公司資訊、預約視訊會議、即時文字交談等) *主辦單位提供：協助線上攤位布置及文案優化服務		

數位行銷	展前EDM Banner (350*100 Pixels) 1個
數位活動	發明競賽得獎廠商，於頒獎典禮線上公布
數據分析	1. 展後提供視覺化報表 2. 攤位訪客數據 (有登入之參觀者來訪次數、前10大參觀來源國)

學校發明區

	29,000元
定價 (新台幣)	說明：每一攤位以3件參展專利為限，超出件數請加購攤位。(例如：若要展出10件參展作品，則必須購買4個攤位。)
線上展示	雲端專屬虛擬展間及會議室 (含最多5張產品型錄、公司資訊、預約視訊會議、即時文字交談等) *主辦單位提供：協助線上攤位布置及文案優化服務
數位行銷	1. TIE官網Banner (170*70 Pixels) 1個 2. 展前EDM展品介紹1篇(每間學校1篇) 3. 發明創新達人誌FB粉專貼文1則
數位活動	發明競賽得獎廠商，於頒獎典禮線上公布
數據分析	1. 展後提供視覺化報表 2. 攤位訪客名單 (含公司名、姓名、國別、Email)

周邊服務區

定價 (新台幣)	23,000元
線上展示	雲端專屬虛擬展間及會議室 (含最多5張產品型錄、公司資訊、預約視訊會議、即時文字交談等) *主辦單位提供：協助線上攤位布置及文案優化服務
數位行銷	1. TIE官網Banner (170*70 Pixels) 1個 2. 發明創新達人誌FB粉專貼文1則
數據分析	1. 展後提供視覺化報表 2. 攤位訪客名單 (含公司名、姓名、國別、Email)

加價購方案(申請日期至9/14，額滿提前截止)

方案	項目	定價 NTD
線上展強化 露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明競賽區入口大廳焦點影片 16：9尺寸(限2家，輪播至12/31) 由廠商提供素材，本會團隊拍攝剪輯後，上傳發明競賽區入口大廳，每家廠商影片長度約5分鐘以內。	1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明競賽區入口大廳焦點廠商Banner 640*360 Pixels (限6家，輪播至12/31)	45,000元
影音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新產品發表會 請參展廠商前來本會攝影棚，由本會團隊拍攝剪輯後，上傳發明競賽區入口大廳，每家廠商影片長度約10分鐘以內。	35,000元
加值數位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IE官網廠商專區Banner 1個 170*70 Pixels (72dpi，10KB以下)	24,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明創新達人誌FB粉專貼文1篇 	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前EDM Banner1個(350*100 Pixels) 	15,000元

*以上方案之入口大廳Banner、TIE官網Banner、展前EDM Banner、展前EDM展品介紹、FB貼文等，由廠商供稿提供素材，經主辦單位潤飾後上傳刊登。

VII. 報名方式

- 請至本展網站 <https://www.inventaippei.com.tw/> 進入「線上展報名參展」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2. 已有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者，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新會員請先註冊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認證後再登入網頁報名。
4. 報名時間：至2021年8月5日24時截止。

VIII. 應繳資料

1. 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99 3號信箱」，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 (1) 線上報名表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公司基本資料
 - (3) 參展產品型錄
 - (4) 原工廠（國外）代理權證明文件（若為展出國外產品之代理商）
2. 已報名參加實體展參展商，若已繳交上述文件，報名線上展不須再重複填寫及繳交。
3. 參加發明競賽線上審查，需提供影片者，請另提供影片下載連結予主辦單位。
4. 報名表於線上送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請 Email 至 invent@taitra.org.tw，或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鄭如晶小姐。

IX. 費用繳交

1. 請於收到主辦單位寄發之參展繳款通知單後，於付款期限內完成繳款。
2. 線上展費用採一次付清，不分訂金、尾款。
3. 逾期末繳清參展費用，所訂項目視同自動放棄。
4.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X. 發明競賽活動說明

1. 評審作業

今年受疫情影響，評審作業將以初審線上及決賽實體，並以線上頒獎為主，初審部分配合線上展覽攤位規格，增加影片審查，請報名者準備一支影片介紹作品。(不超過5分鐘，是否與攤位影片相同，可自行決定)

(1) 初審：採線上書面+影片審查方式。

(2) 決賽：

原則上採實體簡報：5分鐘報告+3分鐘QA。將以小組分流方式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委員將分別至各個會議室聽取發明人簡報。

2. 獎項

(1) 頒發鉑金獎予各類組第1名。

(2) 頒發金、銀、銅牌獎予各類組表現優良作品，以資鼓勵。

3. 頒獎典禮：

預計10月20日舉行頒獎典禮，舉辦方式將另行公告。

4. 競賽結果複查

(1) 申請複查評選結果，請於110年10月29日(含)前應填具「複查申請書」向外貿協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紙本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5. 獎狀及獎座(牌)

(1) 為降低接觸感染風險，今年獎狀及獎座(牌)將採「郵寄」方式提供得獎者。

(2) 獎狀記載

獎狀上所記載之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及發明人資訊，需與專利申請書或有效之專利證書相符，經主辦單位覆核發現不一致者，大會
有權逕行調整。

(3) 獎狀更正

若為大會作業疏失，致獎狀內容有誤，請於**110年11月12日(含)前**
向外貿協會提出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4) 每件得獎作品，可獲發一面獎牌或獎座，獎狀依專利申請書或有效
之專利證書上所記載發明人數量印製發送。

(5) 以上獎狀及獎座(牌)，不受理任何申請複製及買賣事宜。

(6) 獎狀/獎座(牌)遺失或損毀：

若有遺失或損毀時，將不補發，除郵寄開箱已有損毀情形時，不在
此限，請於**110年11月12日(含)前**向外貿協會提出。

6. 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增修以上2021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線
上展相關辦法之權利。**

XI. 線上展基本服務及布置虛擬攤位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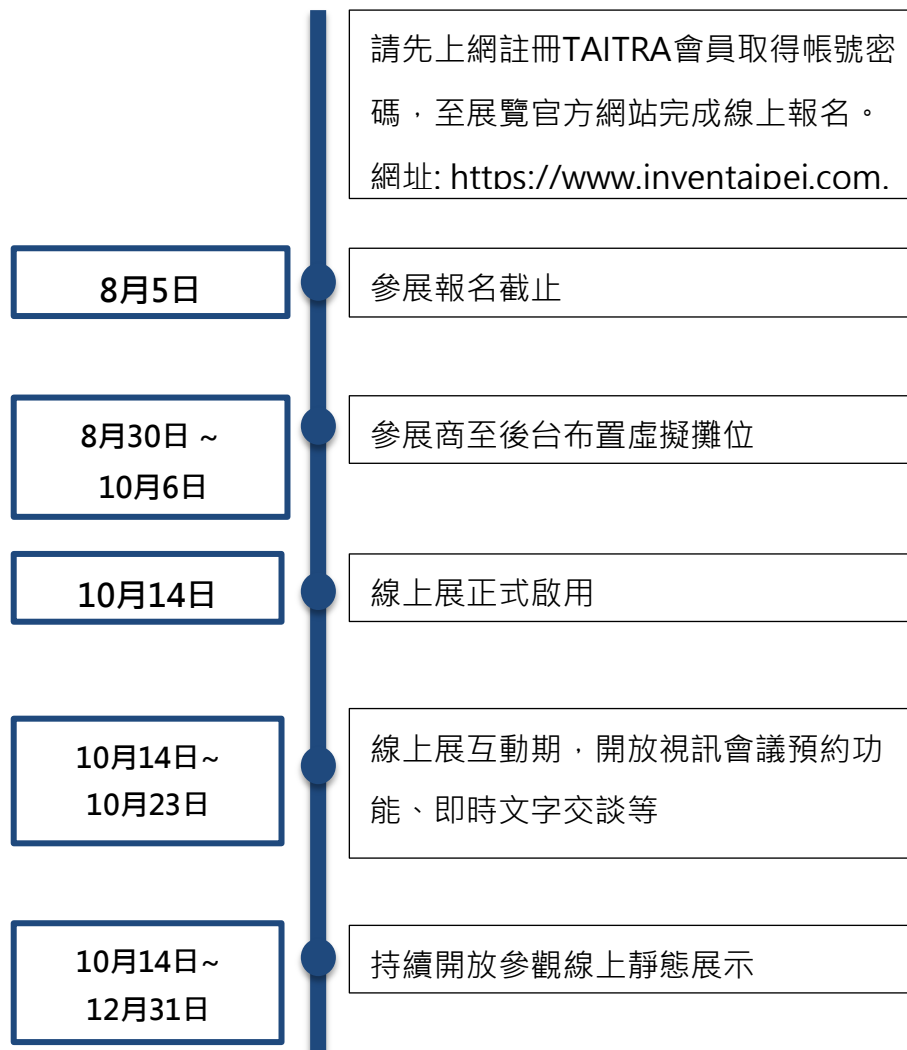
1. 發明競賽區、周邊服務區線上展網址: <https://online.inventaipai.com.tw>

2. 線上展基本服務

- (1) 攤位布置功能為自行選擇虛擬攤位樣式及色系，自行設定公司資
訊，線上展平台支援參展商上傳文字、PDF型錄、360度型錄、72
0度型錄及影片格式之數位內容。(註: 參展商展示之數位內容皆須
由參展商自行準備及拍攝)
- (2) 基本洽談功能為參展商與參觀者進行文字及視訊會議 - 參觀者可
透過線上展查詢參展商產品資料、預約會議並進行文字及視訊洽
談。

- (3) 線上展平台建構於Google GCP雲端平台(Google Cloud Platform)，可機動擴充主機負載因應大流量，導入網頁內容遞送服務(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提高國際參觀者瀏覽速度。
- (4) 通過ISO27001資安認證，以確保所有使用者資料安全。

3. 線上展佈置/作業時程





※布置虛擬攤位須上傳公司LOGO及至少2張產品照片，為線上展整體形象，主辦單位有權審視上傳之產品內容及照片是否與報名產品符合，違規者將刪除虛擬參展商列表及關閉相關功能。

※請依照主辦單位建議之格式上傳產品型錄，詳細規格請參照日後公布之「虛擬攤位布置手冊」。

※未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布置之參展商，視同放棄參展，顧及展覽品牌聲譽與形象，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攤位並恕無法退回已繳費用。

XII. 參展商權利與義務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 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官網公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 (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以下皆簡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及圖像皆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各項刊物(含書面及數位)宣傳推廣。
4.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實體展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區域或分類；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進出口額、營業額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線上展相關宣傳選購項目。



7. 主辦單位於展覽開始日前約60日，將本展資料公布本展官網「<https://www.inventaipai.com.tw/>」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8.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包括實體展及線上展），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律師費及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於展覽官網、展覽新聞稿以及展覽行銷素材中使用其提供之資料等各項刊物宣傳推廣。
 - (5)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6)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7)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8)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9)虛擬攤位招牌(Banner)以及資訊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0) 私自分租、轉讓虛擬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參展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
 - (11)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2)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3)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參展商參展。
 - (14)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 (1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16) 展覽攤位資訊空白或不齊全，未依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及上傳公司文字介紹、LOGO檔案、產品簡介、產品圖片等資訊，且未按主辦單位規劃時程維護公司虛擬攤位。
 - (17) 於展覽平台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 (18) 存取未經授權之本平台網路或系統，或試圖破壞本平台網站。
 - (19) 展示或上傳非自身生產、設計或未經原廠授權之產品。
 - (20) 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
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平台功能之權利，如因下列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參展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參展商。
- (1) 對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之電腦系統、網路、或第三方入侵破解等導致的功能故障等因事故而停止運行時

- (2)天災(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等)
 - (3)社會混亂(包括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等)
 - (4)公權行為(包括法令、規章的廢止改立、政府機關的介入、行政命令、通商禁止等)
 - (5)傳染病(包括各種細菌、病毒等)
 - (6)資材、資源不足(包括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等)
 - (7)勞動爭議(包括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
 - (8)重要客戶債務不履行(包括運營商破產、倒閉等)
 - (9)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10)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展商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項
10.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11. 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展示平台包含官網及線上展平台將符合 ISO 27001 資安認證標準，以確保所有使用者資料安全。
 12. 主辦單位將透過投入行銷經費及海外辦事處邀請全球參觀者上線觀展，但無法保證線上參觀次數、人次及洽談次數。
 13. 參展商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前布置完成虛擬攤位，須上傳公司LOGO及至少2張產品照片，未於指定日期內完成布置之參展商，視同放棄參展，顧及展覽品牌聲譽與形象，主辦單位有權下架其線上展攤位並恕無法退回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14. 主辦單位保留規劃展區順序之權利。
 15. 虛擬攤位無法選擇攤位位置，進入展區後，一律按照Unicode萬國碼排序或廠商主辦單位所訂之分級。



16. 若有購買進階數位增值服務，如發送EDM、額外露出，請參展商依照指定規格自行設計，但需交由主辦單位之合作廠商製作、上架，以維持展覽品質之一致性。參展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需主辦單位核可，並於指定日期提供圖檔。
17. 若主辦單位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露出項目，除參展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無息退還外，參展商同意不為其他請求。
18. 若購買活動類型增值服務，如新品發表會拍攝等活動，請詳讀活動規定，已繳款者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19. 主辦單位不對線上展及數位增值服務或其他推廣資料中偶發的錯字、漏字等承擔相關責任。
20.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XIII. 賠償

1. 參展商若違反本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所為之聲明與保證）和本規範隨附及引用納入之文件，或透過網站使用本服務，或侵害其他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之任何商品、內容、資料，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導致主辦單位、其員工、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關係企業、繼受人、資料或文件之第三人供應商，或任何代表主辦單位之人遭受任何責任、請求、主張、損失、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裁判費及律師費等）和損害，則使用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保留防禦及控制上述事項之專有與獨佔權利，且使用者不因此免除賠償之責。
2. 若參展商違反本規範之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虛擬攤位、參展商列表及關閉相關功能，並不退還已繳費用及列入參展不良紀錄。



3. 若有惡意使用線上展平台資源造成線上展功能受損或其他參觀者不便之行為，主辦單位可向參展商求償相關費用。

XIV. 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以下參展商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 2021 年至 2023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相關推廣活動用，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展承辦人(02)2725-5200，分機2672，鄭如晶小姐。